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高（新）市监不罚〔2025〕35号

当事人：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喀什东路超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MA77G9JC7B

营业场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东路559号东方智慧园商住小区一期底商1、2、3、4号

负责人：朱翔

身份证：330719**** 0035

联系电话：186****2999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东路559号东方智慧园商住小区一期底商1、2、3、4号

2025年6月5日，我局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平台上接收到核查处置信息，反映当事人店内销售的香酥鹰嘴豆（原味）抽样检验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当日，执法人员给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复检和异议须知》，当场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香酥鹰嘴豆（原味））并提交整改报告。2025年6月18日，执法人员

以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物（香酥鹰嘴豆（原味））为由报批立案。

2025年5月6日新疆标检产品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对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喀什东路超市销售的新疆天山奇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香酥鹰嘴豆（原味）食物”进行了抽检，抽样数量（含备样）：9袋，样品单价：25.9元/袋，2025年6月3日出具了《检验报告》，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项目不符合GB 1930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物》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项目：过氧化值（以脂肪计）g/100g，实测值：0.99，标准指标：≤0.50。

经查，当事人分别于2025年2月2日、5月7日、5月26日，从木垒县鹰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企业：新疆天山奇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18元/袋的价格购进生产日期为2024年12月13日的“香酥鹰嘴豆（原味）”，共计26袋（规格：800克/袋），共计20.8kg，以25.9元/袋的价格销售，按销售价格和买样价格合计计算货值金额673.4元（抽样数量为9袋，抽样价格25.9元/袋），当事人在购进食物时查验了供货商的营业执照，预包装食品备案登记证、进货票据及产品的检测报告，截至我局执法人员检查之日止，该批次食物已全部销售完毕。因该批次食物属零散销售，未有销售记录，所以无法召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食品安全抽样结果通知书》《检验报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各1份，证明案件来源。

2.《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现场经营情况。

3.《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的采购和销售“香酥鹰嘴豆（原味）食品”的基本情况。

4.当事人《营业执照》、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被询问人的身份。

5.采购“香酥鹰嘴豆（原味）食品”的进货票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及协议，证明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情况。

6.现场照片1张，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现场检查的情况。

7.整改报告1份，证明当事人对经营不合格食品的认识和整改。

2025年7月2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乌高（新）市监不罚告〔2025〕338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构成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香酥鹰嘴豆（原味）违法行为。

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香酥鹰嘴豆（原味）行为

本因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第二款：“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的规定进行处罚。

但鉴于当事人对上述涉案食品的来源清楚，在采购上述食品时查验了供货者的营业执照、合格证明，留存了进货票据，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

依法直接向新市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 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实施条例，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完善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降底影响本店的食物安全风险隐患。

2. 认真履行采购食物的进货查验登记义务，严把采购关，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如实记录食物原料、食物添加剂、食物相关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3.停止从抽检不合格供货商处采购食物。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5年7月11日